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制定、修订、废止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3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其他监管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、重新发布，并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进行梳理，制订、修订和废止了部分管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相关说明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特别决议议案
2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特别决议议案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特别决议议案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重大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
5	《关联交易制度》	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6	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	重大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股东大会

	施细则》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
7	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重大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
8	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重大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
9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10	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重大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
11	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12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14	《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上述管理制度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完整披露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